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公告

贡桂珍：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黑0603民初1741号原告刘爽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判令：1.判决被告贡桂珍立即腾退位于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308#-2-102号的房屋，将房屋完好返还原告；2.判令被告贡桂珍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（按照大庆市同地段同类房屋市场租金标准，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），月租金500元；3.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贡桂珍承担。因你采取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卧里屯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